

致理科技大學彈性課程實施要點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12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06.24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12.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成效，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俾利各教學單位教師得依實際需要，開設不受學期、空間、時間限制之彈性課程，以激勵學生深度與自主學習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課程開設之類型：以協助學生達到深度學習為目標，可規劃議題式或問題解決導向(PBL)之總整課程，輔以重點競賽培訓、進階證照輔導、實境實作等多元教學方式，並得依學生連貫式深度學習需求開設 4~6 學分之深碗課程。
- 三、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申請之課程，須先提送開課單位系級課程委員會或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向教務處申請，經彈性課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事項：
 - (一)課程基本資訊
 - (二)課程大綱
 - (三)課程進度規劃
 - (四)授課方式規劃
 - (五)課程與核心能力和就業力提升之關聯性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課程實施成果結報資料)
 - (八)其他
- 五、彈性課程之審查由教務長指派本校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其當然成員包括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部學部主任、教學發展處處長、教務處與進修部課務組組長。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